

中國文化大學「金融實務與證照」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5.05.18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
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金融實務與證照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輔導本校有志進入金融服務產業就業同學於畢業前順利達成目標。開設課程以滿足金融服務業就業人才之實務需求為主，並輔導取得進入金融控股公司就業所需之專業金融證照。參與本學程同學預期於畢業前可以取得「證券商業務人員」、「期貨業務人員」、「人身保險業務人員」、「財產保險業務人員」、「外幣壽險業務人員」、「投資型保險業務人員」、「信託業業務人員」、「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」等證照。

二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。
- (二) 所修課程，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財金系選課之要求。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6 學分。
- (三) 本學程由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組成學程委員會，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- (四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辦公室)辦理。
- (五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六) 課程科目如附表。
- (七) **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得免予重覆修習，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(含)以上。**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組及申請本組輔系、雙主修之學生）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（請至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網頁下載）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金融實務與證照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，分機：36205。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金融實務與證照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105 學年度起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備註
衍生性金融商品/創新金融商品	3	學期	期貨商業務員/兩科擇一修習
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	2	學期	期貨商業務員
投資學/投資組合管理	3	學期	證券商業務人員/兩科擇一修習
財金法規	2	學期	證券商業務人員
證券投資	2	學期	證券商業務人員
證券法規與證券市場	2	學期	證券商業務人員
信託金融	2	學期	信託業業務人員
結構型商品	2	學期	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
保險學	2	學期	人身保險業務員、財產保險業務員
保險實務	2	學期	人身保險業務員、財產保險業務員
基金管理	2	學期	

※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